**金門縣政府政風處108年度廉政工作計畫**

| 計畫目標 | 具體作法 | 預定  進度 | 備考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 業務類別 | **提列績效對應項目**  **(新增)** |
| --- | --- | --- | --- | --- | --- |
| 壹、  遵行政策指引、  擘劃廉能願景、  開展施政成效。 | 1. 秉縣長「真誠實在」、「公開透明」、「共同為金門上色」施政主軸，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開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效能，踐履行政院「愛護、防護、保護」作為，積極規劃縣府團隊廉政業務。 2. 邀集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外聘委員，依年度計畫期程召開本府廉政會報，檢視機關風險因子，廣徵廉政興革建言，打造本府廉能施政環境。 3. 透過本府施政滿意度委託研究及所屬政風單位民意問卷調查成果，瞭解本府廉能施政成效及提昇面向建議，積極檢討策進。 | 108.01-12  108.01-12  108.01-12 | 5  20  5 | 綜合業務  防貪業務  防貪業務 |  |
| 貳、  拓展公民參與、  建構平臺機制、  策進預警作為。 | 1. 恪縣長競選政見，籌辦廉政透明委員會，擔任秘書單位角色，積極規劃推動委員會運作，提昇全民政策參與，協助依法解決問題，拓展廉能公益成效。 2. 爭取機關首長支持，針對本府重大工程及採購，結合檢、廉及公務機關團隊，建構廉政平臺，提供同仁法律協助，落實行政透明政策，減少不當外力介入，提昇機關行政效能，順暢縣政重要建設。 3. 依法規辦理採購監辦與綜合分析，機先協助瞭解潛存風險，主動提出預警建議與作為，防杜違失情事發生。 4. 針對重大矚目、檢察機關處分或司法機關判決等機關員工涉有貪瀆、違失案件，研析具體案件成因，擬具可行建議，研編再防貪檢討專報。 | 108.01-12  108.01-12  108.08  108.08 | 40  300  5  5 | 防貪業務  防貪業務  防貪業務  防貪業務 | **自主管理-籌辦廉政透明委員會**  **政策目標-預警作為**  **政策目標-預警作為**  **政策目標-再防貪案件** |
| 參、  啟動服務深耕、  創新創意宣導、  擴大揚清示範。 | 1. 推動「廉政深耕」，引領廉政志工深入社區、校園辦理多元廉政服務活動，以近距離的溝通與互動，喚起鄉親、學子對「廉潔誠信」、「品德教育」、「弱勢群體照護」議題的關注與支持。 2. 針對機關常見採購錯誤態樣、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議題，規劃推動多元、創新教育訓練及宣導作為，廣邀機關首長、業務主管、公務同仁共同參與，提高反貪、反腐之認識。 3. 針對民意代表關注之「國中小校舍整建工程」，研訂專案稽核計畫，結合業管單位共同執行，依期程彙撰稽核報告，提出具體策進建議。 4. 積極辦理廉潔楷模選拔及公開表揚活動，樹立機關廉潔風氣，擴大激濁揚清、見賢思齊示範功能。 | 108.01-12  108.01-12  108.01-12  108.06-09 | 200  200  30  60 | 防貪業務  防貪業務  防貪業務  防貪業務 | **政策目標-反貪活動**  **政策目標-反貪活動**  **政策目標-專案稽核**  **自主管理-表揚獎勵廉能事蹟** |
| 肆、  專案利衝宣導、  友善申報作業、  落實陽光法案。 | 1. 專案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受理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申請，落實利益衝突迴避行政調查。 2. 召開財產申報說明會，積極推動申報授權作業，依法辦理財產申報抽籤與實質審核，建構友善申報環境，達致「零裁罰」目標。 3. 彙整107年度陽光法案業務執行成果，研編陽光法案執行成效報告。 | 108.01-12  108.01-12  108.03-04 | 100  30  5 | 防貪業務  防貪業務  防貪業務 | **政策目標-陽光法案執行成效報告**  **政策目標-陽光法案執行成效報告**  **政策目標-陽光法案執行成效報告** |
| 伍、  審慎陳情處理、  恪遵查處程序、  落實人權保障。 | 1. 掌握機關廉政風險狀況，針對機關異常貪腐訊息、民意代表質疑、施政負面評價、影響機關形象等情事，確依廉政法規瞭解查察。 2. 受理人民陳情、檢舉或首長交查案件，確實追蹤管制，依規定審慎查處。 3. 本掌握機關風險之原則，對社會矚目或已偵審之案件，注意風險事件及人員，掌握異常狀況追蹤分析，機先防處，踐行廉政預警防貪措施。 4. 強化行政肅貪，冀期引領公務同仁知法、守法，防杜貪腐或其他不法情事再度發生。 5. 蒐辦洩密事件，積極防杜洩密管道，對造成危害者，追究洩密行政、刑事責任。 6. 持續宣導法務部廉政署免付費廉政電話0800-286-586（你爆料‧我爆料）及其它檢舉管道。 7. 強化專業知能及樹立良好查處紀律，恪遵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落實人權保障注意事項，維護當事人之權益。 8. 依據常見弊失態樣，訂定專案清查計畫，檢視本府業務流程及執行作業有無潛存性弊失風險，機先防杜民怨發生。 9. 鼓勵檢舉不法，維護檢舉人身分保密，落實檢舉人保護，依法申辦檢舉獎金作業，使民眾勇於檢舉，增進民眾對政府的信賴。 10. 依「法務部廉政署及各機關政風機構與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聯繫作業要點」，適時與司法單位保持聯繫協調。 11. 對於院檢警廉各類偵審作為，積極主動聯繫，提供行政協助。 | 108.01-12  108.01-12  108.01-12  108.01-12  108.01-12  108.01-12  108.01-12  108.03-09  108.01-12  108.01、04、07、10  108.01-12 | 30  30  10  10  10  10  10  40  10  30  10 | 肅貪業務  肅貪業務  肅貪業務  肅貪業務  肅貪業務  肅貪業務  肅貪業務  肅貪業務  肅貪業務  肅貪業務  肅貪業務 |  |
| 陸、  重點資安稽核、  積極保密宣導、  強化安維措施。 | 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結合本府行政處等資管單位，重點辦理資安稽核，強化資安控管，落實民眾個資保護，建立本府資通安全環境。 2. 積極利用本府網站、員工資訊網等管道，加強公務機密、國安機密維護宣導，增進員工保密知識。 3. 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適時檢討、研訂本府各項維護措施，落實推動維護檢查，強化機關整體安全。 | 108.01-10  108.01-12  108.01-12 | 40  5  5 | 維護業務  維護業務  維護業務 | **政策目標-資訊稽核** |
| 柒、  凝聚團隊能量、  厚植專業素養、  延伸廉政行銷。 | 1. 依據縣政業務實際需求，爭取合宜廉政編制人力，積極辦理職缺派補，凝聚廉政能量，展現工作熱情，支持縣府團隊建構廉能政府。 2. 積極招募廉政志願服務夥伴，檢討廉政志工團隊編制，增進廉政人力資源運用。 3. 關注廉政人員職涯養成訓練，依據廉政業務工作實需，規劃辦理廉政人員專業研習。 4. 辦理風紀視察業務，落實機關廉政督考作為與內控機制，適時召開廉政工作檢討會，齊力廉政工作品質與成效。 5. 強化地區兼辦政風人員橫向聯繫，擴大跨域整合成效，積極爭取各界支持、信賴與合作，主動廉政政策及廉政工作行銷。 | 108.01-12  108.03-04  108.01-12  108.01-12  108.01-12 | 10  200  50  50  300 | 綜合業務  防貪業務  防貪業務  綜合業務  綜合業務 | **政策目標-新聞揭露** |

備註：

1. 本表電子檔請同步傳送本署承辦人信箱(aac2183@mail.moj.gov.tw)，俾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2. **所訂年度計畫如無法配合於該年度政風機構績效制度之截止陳報期限內完成者，各單位仍應落實相關管考作為，並列入下年度績效案件陳報。**

填表說明：

1. **年度計畫請依據「機關廉政工作年度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確實執行策劃、擬訂、實施及檢討等作業程序，並應充分考量下列原則及因素：**
   1. **結合年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釐訂重點工作目標。**
   2. **廉政工作政策及重要指示。**
   3. **因應機關特性及實際狀況，配合推動機關施政。**
   4. **上年度計畫之執行、檢討、評估及策進作為。**
   5. **民意反映研析結果。**
   6. **請結合首長施政理念及社會資源，發揮創新、提升公益及降低民怨，加以運用轉化為年度廉政工作計畫。**
2. 目標設定原則如下：

1、 目標設定應力求具體及量化。

2、 目標與目標間應有平衡性及週延性，避免重複。

3、 目標項目不宜太多。

4、 目標之敘述，應簡明扼要。

5、 目標之訂定，應略高於現有能力。

1. 「預定進度」應預估每項具體作法之階段進度及完成時限，並避免使用「經常辦理」等不確定概念。
2. 「業務類別」請**參酌108年「政風機構績效目標管理制度」**所列「綜合規劃業務」(包括政風人事、國際交流、新聞揭露等)、「視察業務」、「防貪業務」(包括反貪活動、預警作為、再防貪案件、專案稽核等)、「肅貪查處業務」(包括專案清查、行政肅貪、發掘貪瀆案件線索等)、「綜合維護業務」(包括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等)及「其他」分類填寫，俾利審查。
3. **提列績效對應項目部分：**
   1. **得參酌現行政風機構績效目標管理制度各項業務所列「政策目標－細項0000」、「自主管理－參考項目」或「自主管理－自創項目」等實際工作項目分類填寫，俾利後續審查作業。**
   2. **如該項計畫工作尚屬無對應現行績效制度之項目，得填「無」或依實際狀況詳予敘明。**
4. 編列預算之單位，請於「備考」欄估列所需使用之經費額度（單位：新臺幣 千元）。
5. 本表為Ａ４紙張，直式橫書；格式如下：
   1. 首行標題為標楷體18號字；內文為標楷體14號字，固定行高22pt。
   2. 邊界一律設為2.5cm。
   3. 頁碼統一標示於中下角。
   4. 標題欄請設定「跨頁標題重複」。